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管 2021 年年薪标准方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年薪标准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其各自的职务、责任大小、贡献大小、所分管的业务工作量、人员多少以及兼职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的，具体薪酬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标准（万元）
1	方润刚	董事长	66.00
2	高玉新	副董事长、总经理	53.18
3	方树鹏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107.69
4	王崇璞	董事、副总经理	69.37
5	许春东	董事、副总经理	43.00
6	牛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17.01
7	刘士华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9.37
8	张迎启	董事、副总经理	69.37
9	刘新全	监事会主席	17.01

10	高科	职工代表监事	29.64
11	裘吉祥	副总经理	34.40
12	柏泽魁	副总经理	62.98
13	陈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0

注：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5 万元/人/年（税前）；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在本方案审议之列；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4、上述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

四、发放办法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 2021 年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五、其他规定

1、上述年薪标准金额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剩余部分按月发放给个人。

2、涉及此次年薪标准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如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0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1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1 年全年年薪标准按本方案执行。

4、本方案中董事、监事的年薪标准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章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